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新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大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大新县恒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大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大新县恒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大新县恒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大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的 大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 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